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577號

03 抗 告 人 謝諒獲

04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06 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7 法定代理人 K. Hung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08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9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10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11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
12 民國113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57號），
13 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抗告駁回。

16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
19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
20 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600號裁
21 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公示送達公
22 告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
23 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
24 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2 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6 法官 陳 靜 芬

07 法官 高 榮 宏

08 法官 藍 雅 清

09 法官 蔡 孟 珊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